

國家發展委員會
AI 軟硬共融整合輸出計畫

領航企業合作 AI 軟硬整合推動計畫
徵案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115年6月

主辦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諮詢電話：(02)2553-3988 #320、657

E-MAIL：aindc@tissa.org.tw

網址：<https://www.tissa.org.tw>

地址：104427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01號8樓

目 錄

一、	計畫依據	1
二、	計畫目標	1
三、	申請資格	1
四、	計畫執行說明	2
五、	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3
六、	遴選審查	4
七、	其他注意事項	6
附件	7

一、計畫依據

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為貫徹國家「AI 新十大建設」與「亞洲·矽谷 3.0」之政策方針，及「軟硬共融、整合輸出」之核心戰略，提出「AI 軟硬共融整合輸出計畫」。此計畫首先以核心目標與下列三大評估構面徵求具國際通路且有相同發展目標之硬體領航企業：

- 市場通路能量：包括國際市場覆蓋率、智慧應用垂直領域具備既有客戶基礎；
- 技術平台資源：包括雲端暨邊緣平台成熟度、具備軟硬體相容與整合之技術支援能量；
- 生態系開放度：包括場域開放心願、願承諾建立軟硬體商業分潤機制

確立指標性硬體領航企業後，針對其目標市場、硬體技術平台等需求出題，啟動定向徵案遴選，形成「一領航企業 × 多資訊解決方案」的組合。為此，成立『領航企業合作 AI 軟硬整合推動計畫(下稱本計畫)』，透過公開遴選具發展高附加價值 AI 方案潛力之資訊服務軟體廠商，輔導其與領航企業共同發展 AI 軟硬整合解決方案並輸出國際市場。本計畫遴選作業之受理申請、審查、管考、績效追蹤及衍生行政作業委由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執行單位)執行。

二、計畫目標

本梯次出題之硬體領航企業為華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SUS)，將搭配【ASUS ExpertHub 數位轉型生態圈】計畫，以「大廠帶小廠、軟硬共融出海」的戰略協作模式，輔導臺灣具潛力的資服廠商進行技術優化與目標市場在地化，將其軟體方案深度整合至 ASUS ExpertHub 的企業入口平台(EIP)，與 ASUS 之硬體載具包括但不限於商用個人電腦 PC、Chromebook 等無縫綁定，形成「開機即用」的解決方案，再透過全球各地子公司與經銷通路網絡，攜手將整套經臺灣市場驗證的生態系方案，精準輸出至日本、東南亞等海外目標市場。

三、申請資格

- (一)資訊服務廠商：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申請企業之行業分類為 J582(軟體出版業)、J62(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J63(資訊服務業)。(如附件 1)

- (二)非陸資企業、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或本國企業分公司¹。
- (三)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一年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四)最近五年內無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五)最近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六)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身心障礙者保護、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七)提案廠商須單獨提出申請，且申請之軟體方案係提案廠商自行創作開發，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之授權且有合法之使用權利，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他人權利、著作、商標、專利權或營業秘密之不法情事。
- (八)若有違反前述之情事，國發會及執行單位得不受理申請，或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輔導款。

四、計畫執行說明

- (一)提案廠商需具備可商用之 AI 軟體方案(非僅概念或研究計畫)，能對應 ASUS 目標市場需求之一般商務或垂直領域之應用情境，及配合【ASUS ExpertHub】的企業入口平台(EIP)進程式調校與深度整合。
- (二)經審查通過之提案廠商，應配合 ASUS 之技術規格及海外市場需求，於 ASUS 及外部專家之輔導下，完成技術對接，及進行海外市場在地化調整或開發多語系版，完成軟硬整合後並需參加 ASUS 及執行單位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
- (三)技術對接與深度整合：通過審查之提案廠商需能完成單一簽入(SSO)、微服務卡片化(Widget)及核心數據 API 串接，確保終端用戶體驗的絕對流暢。整合深度層級如下表，需完成至 Level 2。

等級	類別	內容與要求	說明
Level 0	資訊安全層	資安合規(弱掃)，完成本計畫規定之資安檢核自評表	必備
Level 1	帳號整合層	SSO 單一簽入+統一訊息推播 API 串接	
Level 2	數據應用層	ASUS 標準 API 應用串接+分享至少 2 個 Widget 微服務	
國際成效	軟硬共融輸出層	例如可開發多語系版方案，或可參與 ASUS、執行單位辦理之海外拓銷活動等	軟硬共融出海獎勵

¹ 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符申請資格。

- (四)計畫經費：每 1 家提案廠商可申請至多 5 項 AI 軟體方案，每項方案輔導款以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為上限，另提案廠商如經審查認定具備海外輸出能力，另提供輔導款每家廠商 5 萬元為上限，前述二項實際金額將依審查評分結果決定之。
- (五)簽約與經費核銷：經審查通過入選後，廠商須與執行單位簽約，及與 ASUS 簽訂合作備忘錄。於計畫期程結束前執行單位將安排結案審查會議，廠商通過後一次撥付計畫經費。
- (六)計畫期程：自遴選審查結果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一)止。
- (七)執行單位得視本計畫實際推動情形或配合國發會政策需要，調整計畫期程及公告內容。

五、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 (一)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之提案廠商依公告收件期間，備妥相關資料線上遞件申請，並依執行單位安排參加審查會議。
- (二)公告收件期間：本梯次公告收件截止時間依執行單位官網公告為準 (<https://www.tissa.org.tw>)，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 (三)收件方式：採線上申請(網址：<https://dgx.cisa.tw/aindc>)。
- (四)應上傳文件：請掃描後將電子檔上傳至申請網站，檔名請標示文件名稱及申請單位(例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_XX 公司)。
1. 最近 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須包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權益總額)等。未曾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或淨值已由負值轉為正值者，應以受理截止日 1 年內之「第 3 方會計師稅務」或「財務簽證」擇一代替。
 2. 合法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收執聯。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函；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3. 資安檢測報告：應附上使用付費工具檢測的 2 份報告—網站/主機弱點掃描報告及程式碼檢測報告。另如有第三方滲透測試報告為加分項目。程式碼檢測、弱點掃描以檢測完成日起 1 年為有效期，滲透測試以 2 年為有效期。檢測結果不得有中度以上資安風險(包括 Medium, High, Critical)。

4. 廠商或方案營運實力或品質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例如國內外獲獎紀錄、國際資安認證或雲端相關專業認證(例如：ISO27001、CCSP、CEH)、數位服務機構能量登錄通過證書等。

(五)應於申請系統線上填寫完成送件之資料如下：

1. 本計畫申請表暨廠商聲明/同意書：如附件 2，請填寫後用印、掃描 pdf 檔上傳系統。
2. 本計畫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 3，請聯絡人填寫後簽名、掃描 pdf 檔上傳系統。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4 (如無則免附)
4. 本計畫申請 AI 方案內容：如附件 5(表 1~3)，請填寫後以 word 檔上傳至申請系統。
5. AI 方案產品操作 demo 影片：請於附件 5 之表 1 填寫影片之連結網址，影片長度約 2~5 分鐘，如有中、英文版(或其他外文版)請一併附上連結。
6. 提案簡報：簡報大綱如附件 6，請以 ppt 檔上傳至申請系統。

(六)提案文件注意事項：除依規定填寫英文版資料外，提案文件說明使用中文(正體字)，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其他語言。凡經投遞之提案文件，提案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作廢或撤銷。

六、遴選審查

- (一)資格審查：由執行單位檢核提案文件資料，若文件資料內容有缺漏或錯誤時，將請提案廠商依通知於限期內完成補齊或修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視同放棄。
- (二)簡報會議審查：審查委員由 ASUS 之營運、技術等主管，以及本計畫聘請外部學研專家學者組成，將召開實體或線上審查會議由提案廠商進行簡報與方案演示(Demo)，以決定入選廠商、輔導款額度、績效及執行建議等相關事宜。
- (三)審查項目：

1. 審查構面與權重

審查構面	權重	評估方式說明
(1) 技術成熟度與穩定性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I 方案具實際場域導入或付費客戶基礎，可驗證系統具備高穩定性、低錯誤率

審查構面	權重	評估方式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I方案具備技術能力(模型與系統表現)、治理責任(告知、申訴、人工覆核)、營運管理(客服、維運、事件處理)、安全與法遵(資安、個資、公平性)等
(2) 軟體架構與整合基礎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模組化架構、標準API、容器化等，有利於與領航企業硬體或平台整合 能完成單一登入(SSO)、微服務卡片化(Widget)及核心數據API串接
(3) 團隊技術能量與配合度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廠商財務穩健，具研發、專案管理與跨團隊協作能力，可配合領航企業需求及計畫時程進行修改與版本管理，並具後續維運、技術支援、客服等規劃 能承諾達到合理的服務水準協議SLA(如下說明)
(4) 商業化與國際化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清晰產品定位、授權模式、目標市場 能透過領航企業平台或通路擴散創收(非一次性專案) 具備國際化(或特定目標市場在地化)能力，例如方案有海外市場實績，或有目標市場在地行銷網絡、國際化人才等(可獲得額外輔導款)
(加分項目)	加分上限為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企業或方案產品之營運、技術能力或品質等證明文件，例如國內外獲獎紀錄、國際資安認證、AI相關認證、數位服務機構能量登錄等 提供第三方滲透測試報告或其他第三方資安檢測報告

2. 服務水準協議(SLA)

服務水準協議 (SLA)	
審查重點	評估方式說明
1.系統可用性 (System Availability)	客戶使用系統正常運作率達到 98% 以上 (以月份為基準單位進行度量)。
2.客服支援時段(Customer service support period)	可提供服務的方式和時段具合理性，能配合客戶業別之需求。
3.服務中斷補償(Service interruption compensation)	明確訂定如系統服務發生中斷達一定時間之補償，能合理維護客戶權益。

服務水準協議 (SLA)	
審查重點	評估方式說明
4.問題回應時間(Incident Response)	系統發生問題後的回應時間，應依問題嚴重程度至少分 2 級，回應時間對應問題程度應具合理性。
5.復原點目標(Recovery Point Objective, RPO)	當業務恢復後，恢復得來的數據所對應時間點。系統應至少 24 小時備份一次。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提案廠商經審查通過入選後，須依執行單位通知期限內，與執行單位簽訂專案契約(如附件 7)，及於【ASUS ExpertHub】平台完成線上合作備忘錄 MOU 之簽署。
- (二)提案及入選廠商不得就其商業活動為任何形式之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國發會、執行單位或 ASUS 保證執行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並應要求其執行成果受讓人或被授權人遵守本規定。
- (三)提案廠商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提案廠商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執行本計畫須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政策，不得採購或使用中國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或服務。

附件

附件 1：提案廠商之行業分類說明

附件 2：本計畫申請表暨廠商聲明/同意書

附件 3：本計畫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附件 4：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 5：本計畫申請 AI 方案內容

附件 6：提案簡報大綱

附件 7：本計畫專案契約書

附件 8：ASUS ExpertHub 企業入口網 (EIP) 軟硬整合目標與雙向效益說明書

附件1

提案廠商之行業分類說明

行業標準名稱	說明
軟體出版業(J58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軟體出版之行業，如作業系統軟體、應用軟體、套裝軟體、遊戲軟體等出版；線上遊戲網站經營亦歸入本類。 ■ 上述行業別中，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軟體複製(歸入 1603 細類「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電腦程式設計(歸入 6201 細類「電腦程式設計業」)。 • 經營線上軟體下載服務平台(歸入 6312 細類「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J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電腦程式設計、系統整合、諮詢及設備管理等相關服務之行業，包括以下3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程式設計業(6201)：從事電腦程式設計、修改、測試及相關支援等服務之行業。 • 電腦諮詢及設備管理業(6202)：整合電腦軟硬體及通訊技術，以從事電腦系統之規劃及設計，或對客戶之電腦相關設備提供現場管理與操作服務，以及提供電腦系統整合設計諮詢與電腦軟硬體諮詢之行業。 • 其他電腦相關服務業(6209)：從事 6201 及 6202 細類以外電腦相關服務之行業，如電腦災害復原處理服務。 ■ 上述行業別中，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軟體複製(歸入 1603 細類「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套裝軟體出版、遊戲程式設計並出版(歸入 5820 細類「軟體出版業」) • 未授予學位證書之電腦教育訓練(歸入 8594 細類「商業、資訊及專業管理教育業」) • 電腦資料處理及網站代管服務(歸入 6312 細類「資料處理、主機及代管服務業」) • 電腦硬體維修(歸入 9521 細類「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維修業」)
資訊服務業(J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等資訊服務之行業，包括以下3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口網站經營業(6311)：利用搜尋引擎，以便利網際網路資訊搜尋之網站經營行業；供查詢媒體網頁之入口網站經營亦歸入本類。 • 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6312)：從事代客處理資料、主機及網站代管，以及相關服務之行業；以收取平台空間服務費(如月租費)為主之平台商、應用軟體服務供應商(ASP)及提供線上影音串流服務亦歸入本類。 • 其他資訊服務業(6390)：從事 631 小類以外資訊服務之行業，如新聞供應、剪報及提供電話預錄資訊等服務。 ■ 上述行業別中，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地理或空間測量且提供空間資訊服務(歸入 7112 細類「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備註：上述為依據財政部統計處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版本。

附件2

**【領航企業合作 AI 軟硬整合推動計畫】
計畫申請表暨廠商聲明/同意書**

計畫申請表暨廠商聲明/同意書					
基本資料 (中文)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設立登記日期			廠商地址	
	負責人			員工數	
	登記資本額(元)			實收資本額(元)	
	廠商官網/ 產品官網				
	計畫 聯絡 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 分機	手機	
		電子郵件		LINE 帳號	(非必填)
		通訊地址			
	<p>一、 同意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廠商同意由執行單位轉請各項審查會審查本廠商提出與本計畫相關之申請資料。 2. 本廠商同意於審查會議回答計畫執行單位與領航企業之審查意見。 3. 本廠商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計畫相關作業程序進行管理考核；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計畫執行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二、 聲明書

1. 本廠商非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2. 本廠商非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或本國企業分公司。
3. 本廠商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一年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4. 本廠商於最近 5 年內無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5. 本廠商於最近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6. 本廠商於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身心障礙者保護、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7. 本廠商如執行本計畫，不採購或使用中國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或服務。
8. 本廠商申請之軟體方案係本廠商自行創作開發，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之授權且有合法之使用權利，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他人權利、著作、商標、專利權或營業秘密之不法情事。
9. 當國家發展委員會或其委託之計畫執行單位，收到本廠商受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保證無異議同意本計畫即刻停止辦理審查、簽約或撥付輔導款等相關作業，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之計畫執行單位得逕行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契約及追回已撥付之輔導款。
10. 本廠商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國家發展委員會或其委託之計畫執行單位、本計畫合作之領航企業等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廠商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本廠商同意聲明/同意書中各項條款，且保證申請送件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及附件均與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如有不實或違反法規本廠商願負一切責任。

附件3

【領航企業合作 AI 軟硬整合推動計畫】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本會)委託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執行「領航企業合作 AI 軟硬整合推動計畫(下稱本計畫)」，本計畫與領航企業華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SUS)合作，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會、本會所委託之計畫執行單位、ASUS 因本計畫之執行業務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職稱、電話、電子郵件、通訊地址、簽章。
- 二、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計畫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本會委託之計畫執行單位、ASUS 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權利。
- 四、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會、本會所委託之計畫執行單位、ASUS 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 五、您瞭解此一條款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六、本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會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計畫聯絡人簽署)

附件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附件4：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5

【領航企業合作 AI 軟硬整合推動計畫】

申請 AI 方案內容

(每項軟體解決方案填寫1份表，包括表1~表3，以中文填寫)

表1：方案內容

<p>方案名稱</p>			
<p>一、通用型方案類別與適用行業別</p>	<p>(複選至多3項)</p> <p><input type="checkbox"/>進銷存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企業資源規劃(ERP) <input type="checkbox"/>財會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人力資源管理(HR) <input type="checkbox"/>客戶關係管理(CRM) <input type="checkbox"/>雲端辦公協作</p> <p><input type="checkbox"/>資訊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多元線上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電子發票</p> <p><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開店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行銷科技(MARTECH) <input type="checkbox"/>客戶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碳排計算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能源管理系統(EMS)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主要適用行業別(複選至多3項)</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限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批發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住宿及餐飲業</p> <p><input type="checkbox"/>運輸及倉儲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出版、影音、傳播及資通訊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教育業 <input type="checkbox"/>藝術娛樂休閒 <input type="checkbox"/>金融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醫療</p> <p><input type="checkbox"/>營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二、垂直產業特用型方案類別</p>	<p>餐飲零售：</p> <p><input type="checkbox"/>POS 端點銷售</p> <p><input type="checkbox"/>KMS 廚房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Kiosk</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工廠製造：</p> <p><input type="checkbox"/>MES 製造執行</p> <p><input type="checkbox"/>PLM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WMS 倉儲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APS 先進規與排程</p> <p><input type="checkbox"/>SCADA 數據採集與監控</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旅宿觀光：</p> <p><input type="checkbox"/>PMS/HMS 物業/旅館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OTA 線上旅行社</p> <p><input type="checkbox"/>B&S 預約與排班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校園教育：</p> <p><input type="checkbox"/>LMS 學習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SIS 學生資訊系統</p> <p><input type="checkbox"/>MDM 載具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IRS 即時反饋</p> <p><input type="checkbox"/>LCMS 學習內容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VLE 虛擬學習環境</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醫療照護：</p> <p><input type="checkbox"/>HIS 醫療(務)資訊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EMR 電子病歷</p> <p><input type="checkbox"/>PACS 醫療影像儲傳</p> <p><input type="checkbox"/>PHR 個人健康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城市治理：</p> <p><input type="checkbox"/>GIS 地理資訊系統</p> <p><input type="checkbox"/>ITS 智慧運輸系統</p> <p><input type="checkbox"/>VMS 智慧城市影像管理/監控</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三、方案適用企業規模</p>	<p>(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9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10~20人 <input type="checkbox"/>21~50人 <input type="checkbox"/>51~100人 <input type="checkbox"/>101~200人</p>		
<p>四、方案特色及應用案例</p>	<p>1. 方案內容特色(300字以內)</p> <p>2. 成功應用案例 (請用客戶案例說明如何應用方案提升客戶之營運效率或增加營收等，300字以內)</p>		

五、方案功能規格	請具體條列			
		功能與規格說明	數量	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六、方案市場實績	1. 本方案仍在訂閱期之付費客戶數： <input type="checkbox"/> 1~100家 <input type="checkbox"/> 101~300家 <input type="checkbox"/> 301~500家 <input type="checkbox"/> 501~700家 <input type="checkbox"/> 701~1000家 <input type="checkbox"/> 1001家以上			
	2. 本方案年均營業額大約為（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300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1萬元~10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1萬元~30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1萬元~50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1萬元以上			
七、方案操作演示說明影片	（請填連結網址，影片長度2~5分鐘） 中文版：_____ 英文版：_____			

表2：海外市場發展現況(如欲獲得軟硬共融出海獎勵輔導款需填此表)

目前僅銷售臺灣市場(下表免填)

一、方案現有之國際語言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體中文版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版 <input type="checkbox"/> 日文 <input type="checkbox"/> 韓文 <input type="checkbox"/> 泰文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文 <input type="checkbox"/> 馬來西亞文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文 <input type="checkbox"/> 法文 <input type="checkbox"/> 德文 <input type="checkbox"/> 西班牙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方案海外市場實績	1. 主要銷售市場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大陸(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 <input type="checkbox"/> 韓國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馬來西亞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加坡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亞洲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紐、澳 <input type="checkbox"/> 中東 <input type="checkbox"/> 美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美洲 <input type="checkbox"/> 南美洲 <input type="checkbox"/> 歐洲 <input type="checkbox"/> 非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請說明目標客戶例如海外台商、中小企業或特定行業及銷售情況：
三、海外據點或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辦事處或業務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經銷商或代理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夥伴(如硬體、客戶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四、上架國際軟體市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例如 G2, AWS marketplace...等)
五、海外市場業務銷售工具	(例如英文或其他外文官網、產品文宣目錄、英文 Sales kit...等, 100字以內)

六、海外市場拓銷能量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團隊自行銷售，說明如下(100字以內) _____ (例如有精通外文業務團隊約幾人，透過直接銷售、經營社群、電商或直播帶貨等)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海外據點銷售，說明如下(100字以內)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外部合作夥伴銷售，說明如下(100字以內) _____
七、未來三年海外市場拓展規劃	(300字以內)

表3：本項方案之服務水準協議 (Service Level Agreement, SLA)
 (一~五項為必填)

一、系統可用性	可達到系統高可用性_____ % 計算方式：(全月分鐘數－當月服務中斷分鐘數) / 全月分鐘數 X 100%。)
二、客服支援時段	_____ (100字以內) 範例： 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日 00 時至 00 時，客戶如有無法正常使用，於接獲客戶通知後於標準服務時間之 X 小時內恢復正常使用。
三、服務中斷補償	_____ (100字以內) 範例： 系統服務發生中斷，導致客戶無法使用滿 N 個小時以上，將：(1)延長使用中斷時數之 N 倍 (或設級距)，或(2)月租費予以扣減每小時 00 元，或(3)其他損害賠償。
四、問題回應時間	_____ (100字以內) 範例： 一級(請描述)問題，N 小時內回應 二級(請描述)問題，N 小時內回應 (字數100字以內)
五、復原點目標 (RPO)	_____ (100字以內) 範例： 系統將每 N 小時備份一次。每天 N 時進行備份，當意外導致系統中斷，最多能回復到前一天 N 時前的資料。
六、其他(可自填增列)	

【領航企業合作 AI 軟硬整合推動計畫】
提案簡報大綱

1. **廠商背景與定位 (1頁)** 請說明貴廠商概況
(如：廠商創立時間、廠商規模、資本額、主要服務產業與客戶類型、與同類型方案的差異化優勢，以及成功案例成果……等。)
2. **台灣市場發展現況 (1頁)** 請說明貴方案目前在台灣市場的導入狀況
(如：主要應用產業、產品成熟度以及是否已具備可複製及可擴散性……等。)
3. **海外市場營運計畫與能量 (1頁)** 請說明過去海外市場經驗 (如：目標海外市場規劃、在地化服務及技術支援能力、在地合作夥伴，以及參與海外展示或 PoC 的準備程度……等。)
4. **AI 解決方案產品與核心技術 (3頁)** 請說明貴方案競爭優勢 (如：服務目標對象、企業痛點、核心功能與 AI 技術應用，以及方案可為企業帶來的效率提升或管理價值……等。)
5. **落地應用情境與 EIP 平台整合規劃 (3-4頁) 【本簡報核心】**

本計畫著重於軟體方案與華碩企業入口網 (EIP) 的深度整合，請提案廠商盡量從以下建議項目中，挑選能發揮您方案優勢的「完整應用情境」進行規劃 (亦歡迎提出其他創意的整合提案)。如：

範例一：製造業與工廠管理

產線經理登入 EIP 即可處理 AI 自動判定的異常單據，系統已同步組織架構自動判定簽核權限。同仁透過實體識別證感應即可啟動特定機台或取件；若公安培訓進度未達標，AI 會自動提醒並暫時限縮其操作預約，讓管理與資安達成自動化循環……。

範例二：零售與餐飲業

門市同仁登入 EIP 即可第一時間接收總部佈達的緊急公告並查看個人班表，外勤或物流夥伴能利用手機 GPS 完成打卡，店員則透過門市筆電進行輕量化簽到退，讓差勤基準自動與排班系統連動。針對大量的約聘工讀生，可透過綁定私人社群帳號取得限定角色權限，在確保資安的前提下，解決前線溝通與人員調度的斷層……。

建議項目：

- **組織數據同步**：自動帶入企業組織架構與人員層級（如：依據組織階層自動設定簽核流程），以達成行政設定自動化與維護便捷性。
 - **身分認證整合與應用啟動**：轉化為應用程式啟動器 (App Launcher) 與 SSO 認證（如：達成財會系統單一登入或 Email 夾帶免密碼啟動連結），以提升系統存取效率與整合體驗。
 - **排班與企業資源預約**：轉化為員工班表與資源預約工具（如：個人專屬班表檢視、會議室與公用設備預約或跨部門行程空檔比對），以優化排班透明度與資源調度效率。
 - **輕量化打卡與差勤管理**：達成行動化打卡與出缺勤管理（如：外勤 GPS 定位打卡、廠區平板掃碼簽到退或大型活動掃碼報到），以實現企業差勤管理之便利性與即時性。
 - **職務代理與調度管理**：執行職務代理與排班調整（如：線上換班申請、請假期間權限自動移轉或緊急代班指派），以優化人力資源調度彈性並確保營運不中斷。
 - **學習進度閉環**：主動追蹤數位培訓與課程進度（如：自動追蹤員工法遵課程完成狀況），以優化人才培育效率與達成管理閉環。
 - **動態碼與安全驗證中心**：作為敏感操作之驗證中樞（如：薪資單存取之二次驗證 2FA、訪客臨時文件存取碼或帳號自助救援代碼），以強化企業資訊安全之防護量能。
 - **外部人員角色權限管理**：進行多元角色綁定與權限管控（如：約聘人員私人帳號綁定、離職員工自助服務窗口或 VIP 客戶專屬報價單權限），以實現跨身分之服務延伸與安全管理。
 - **晶片卡認證與實體整合**：整合實體員工識別證進行身分驗證（如：事務機靠卡取件資安驗證、餐廳/販賣機靠卡扣款記錄或會議室報到連動），以解決硬體孤島痛點並強化辦公場景之資安管控與部署彈性。
- 6. 與 ASUS 合作效益 (1頁)** 請說明貴廠商計畫與 ASUS ExpertHub 的合作方向以及與 EIP 平台的整合模式 (如：貴廠商在市場拓展、客戶導入、產品應用延伸與 ExpertHub 長期商業發展上可能帶來的效益，以及此合作如何與 ASUS 的企業解決方案、硬體資源或海外市場布局形成綜效.....等。)
- 7. Demo 現有解決方案產品 (3-5分鐘)**

附件 7

領航企業合作 AI 軟硬整合推動計畫

專案契約書

合約編號：_____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甲方」)

_____ (資訊服務廠商名稱) _____ (下稱「乙方」)

緣因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委託甲方辦理「AI 軟硬共融整合輸出計畫」，於此計畫項下進行「領航企業合作 AI 軟硬整合推動計畫(下稱本計畫)」，依本計畫公告之申請須知規範，推動資訊服務軟體廠商與領航企業華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SUS)共同發展 AI 軟硬整合解決方案並輸出國際市場，甲乙雙方同意遵照本契約之規定執行本計畫，並訂定本契約書共同遵守。

第一條：執行依據

- 一、 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權利與義務悉依本契約及計畫相關文件之約定。
- 二、 前述申請須知之規範與其他相關法令，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如有更新，更新內容自動成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第二條：計畫內容

- 一、 乙方應依其申請計畫期程執行，將其軟體方案深度整合至 ASUS ExpertHub 的企業入口平台(EIP)，與 ASUS 之硬體載具包括但不限於商用個人電腦 PC、Chromebook 等無縫綁定，形成「開機即用」的解決方案。
- 二、 乙方應配合甲方與 ASUS 提出之技術規格及目標海外市場需求，於 ASUS 及甲方聘請之專家的輔導下，進行下列技術對接與軟硬整合工作，並配合甲方與 ASUS 辦理本計畫相關之國際拓銷或國內外成果相關推廣等活動。

勾選	等級	類別	內容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Level 0	資訊安全層	資安合規(弱掃)，完成本計畫規定之資安檢核自評表
	Level 1	帳號整合層	SSO 單一簽入+統一訊息推播 API 串接
	Level 2	數據應用層	ASUS 標準 API 應用串接+分享至少 2 個 Widget 微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成效	軟硬共融輸出層	例如可開發多語系版方案，或可參與 ASUS、執行單位辦理之海外拓銷活動等

第三條：契約期間

自本計畫遴選審查結果於甲方之官網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115年11月30日止，並應配合甲方至本契約所有應盡義務完成時止。(日期如有異動則以甲方官網公告為準)。

第四條：輔導款與撥付方式

- 一、 本契約計畫輔導款共計新臺幣_____元正，由甲方按國發會委託意旨受委託款項之撥付後支應之。
- 二、 編列預算因不可歸責國發會或甲方之因素致不足或不及撥付者，甲方得減撥、停撥或緩撥輔導款項，乙方不得為任何賠償或補償之主張。
- 三、 乙方應於計畫期程結束前參加甲方安排之結案審查會議，經甲方審核通過後，由甲方一次撥付計畫金額。

第五條：履約管理

甲方將就乙方執行本計畫進度進行不定期查核，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未能完成改善或違反情形屬無法改善者，甲方得移除乙方之公告資格、不撥付或追回已撥付之輔導款：

- 一、 拒絕或未能配合甲方之查核或與本計畫相關之推廣活動。
- 二、 申請文件內容不實，或執行情形不符合申請文件或申請須知之規定。
- 三、 乙方方案內容、說明資訊與審查內容不符，或涉及不實、抄襲、違法等。
- 四、 歇業、停業、或因不可抗力無法執行本計畫。
- 五、 其他違反法令或本契約之情事。

第六條：契約變更

乙方充分了解並同意本契約係為執行本計畫，為達成本計畫目標，甲方保留修改本契約之權利。除前述約定外，本契約條款及執行內容之增、刪或變更，須由甲乙双方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契約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原契約經協議更改部份，不再適用。

第七條：契約終止

- 一、 本計畫執行期間，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完成本計畫時，甲乙双方皆得提出具體理由停辦或停止參與本計畫。乙方提出申請停止參與本計畫時，須以書面敘明理由，經甲方書面同意並通知乙方始生終止本契約之效力。由甲方提出停辦本計畫時，亦應以書面通知，並自甲方所發通知函中指定之日起終止本契約。本計畫之目的已達成或無達成必要時，亦同。
- 二、 乙方因本計畫之執行，與第三人間有相關權利爭訟事件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 三、 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本計畫無法執行，甲方將以書面終止契約，乙方不得

對甲方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 四、 乙方變更聯絡方式(包含電子信箱、實際住居所或行業所)而未及時通知甲方，或乙方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甲方之通知或要求無法送達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第八條：契約解除

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查核屬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

- 一、 乙方有違反法令或契約之情事，影響本計畫之執行者。
- 二、 乙方不得為任何行為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甲方、國發會或 ASUS 保證執行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違反前揭之規定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請求所受之損害，且不因本契約之終止而失其效力。乙方並應要求其執行成果受讓人或被授權人遵守本條規定。
- 三、 乙方違反本契約或本計畫任何條款之情事，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於通知書所定之期限內改善；逾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 四、 乙方履約有偽造、變造、隱匿等不實行為者。

第九條：解除或終止之法律效果

本契約一經解除，如甲方尚未撥付輔導款，將不予撥付，如甲方已撥付輔導款，乙方應繳回所有已撥付之輔導款予甲方；一經終止，甲方得依乙方執行進度按比例計算輔導款予乙方。無論解除或終止契約，均不影響甲方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第十條：第三人權利維護及智慧財產權擔保

- 一、 乙方保證參與本計畫之方案內容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他人主張侵權時，乙方應自負其責，概與甲方無涉；若甲方因此受有損害者，乙方並應連帶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 二、 本契約執行中乙方不得違反環境保護、勞工、身心障礙者保護、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倘乙方人員因執行本契約致任何人之生命、健康、財產或其他權利受損害時，乙方應負最終且完全之法律上責任，若甲方因此受請求或涉訟（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則乙方應協助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應負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揭露及保證

- 一、 乙方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之財務狀況、公司營運狀況有影響本計畫執行之虞時，乙方負有向甲方揭露資訊之義務；甲方並得逕向乙方查詢，乙方不得有虛偽、隱匿、

遲延或推托之情事。

二、 乙方保證：符合申請須知之申請資格。

第十二條：連帶保證

乙方之代表人應就本契約有關乙方之義務及責任，負連帶保證責任。

第十三條：保密條款

乙方及其人員應嚴守契約內容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不得有侵害甲方權利之行為，乙方應與其執行人員訂定保密契約，並訂明本計畫執行成果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所有。乙方之執行人員違反保密約定、營業秘密法及其相關規定時，視為乙方違約，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通知送達

本契約一切事項所為之通知或要求，除另有規定或雙方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如為郵寄，以掛號送達下列地址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並且不受實際地址變更影響，如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無法送達時，視為於郵寄時已送達。倘乙方地址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始生效力。

甲方通訊地址：104097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01號8樓

電話：(02)2553-3988

乙方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第十五條：準據法及合意管轄法院

- 一、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應依照前述申請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 二、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得以仲裁或訴訟方式處理。如選定仲裁，以臺北地區為仲裁地點，如選定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其他

- 一、 本契約以電子文件做為表示方式。
- 二、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甲乙雙方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甲方

或乙方不能執行本計畫或履行本契約者。

三、 乙方執行本計畫不得採購或使用中國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

四、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另以書面補充約定。

立約人

甲方：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乙方：

代表人：沈柏延

代表人(企業負責人)：

統一編號：00608179

統一編號：

地址：104097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地址：

101 號 8 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SUS ExpertHub 企業入口網 (EIP) 軟硬整合目標與雙向效益說明書

【前言】 為落實本計畫「軟硬共融、整合輸出」之核心戰略，本次計畫特推動入選之資訊服務廠商 (ISV) 介接華碩 ASUS ExpertHub 企業入口網 (EIP)，旨在打造一個互補共好的數位轉型生態圈，並為終端客戶與軟體開發者帶來雙向的實質商業效益。

企業資訊入口 (Enterprise Information Portal, 簡稱 EIP) 是企業數位轉型的「第一哩路」，也是員工每日辦公的「數位大門」。簡單來說，EIP 是一個將散落於各處的雲端軟體、內部系統與數據資訊，整合到單一介面的集中式平台。透過標準化的單一登入 (SSO) 與小工具 (Widget) 介接，EIP 能徹底打破資訊孤島，讓工作流程高度集中且直覺。

一、對 SMB (中小企業) 數位轉型的好處

1. **消滅密碼焦慮，打造無縫體驗：**員工無需再管理多組帳號密碼，透過 SSO 單一登入 EIP，即可順暢切換所有授權的 SaaS 服務，大幅降低基層員工抗拒新系統的數位落差。
2. **關鍵資訊聚合，決策一眼掌握：**透過首頁的 Widget 卡片，老闆與主管開機就能看見各系統的「活水數據」(如：待簽核急件、出缺勤異常、當日業績達成率)，省去跨系統撈資料的時間。
3. **降低 IT 維運負擔：**經過標準化介接的系統生態，讓缺乏專職 IT 人員的中小企業也能享受「隨插即用」的軟硬整合服務，免去系統不相容的後顧之憂。

二、對 ISV (軟體供應商) 推動業務的好處

1. **1佔領每日首頁，建立極高客戶黏著度：**當您的應用場景化作 EIP 首頁的 Widget，便成為客戶每天必看的關鍵儀表板。這能有效提升軟體活躍度，大幅降低客戶流失率 (Churn Rate)，確保穩定的訂閱營收。
2. **品牌信任背書，縮短銷售週期：**經過 ExpertHub EIP 介接認證，等同獲得大廠的資安與相容性背書。這能瞬間消除 SMB 在採購軟體時對「系統變孤島」的恐懼，加速決策流程。
3. **打通全新通路，實現借船出海：**深度介接後的優質 ISV 方案，將有機會打包進華碩的商用「軟硬同捆」組合中，透過龐大的傳統代理商與硬體經銷網絡，直接觸及難以獨立開發的長尾中小企業市場。